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028)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
電 話：(02)2792-878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5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友義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24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增你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增你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增你強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期末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增你強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內部控管流程。
2. 瞭解增你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實地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之執行，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增你強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自有倉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存貨係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收入。增你強集團負責單位定期自客戶之發貨倉存貨倉儲系統撈取存貨異動資料，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開立發票並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增你強集團發貨倉散布大陸地區各地，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將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發貨倉出貨方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自客戶發貨倉存貨倉儲系統撈取之存貨異動資料，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觀察或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增你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增你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增你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增你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增你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增你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增你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7,489	9	\$ 1,187,66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7,709	1	124,92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38,911	7	1,002,80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5,364	2	144,2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096,288	40	5,559,063	43
1200	其他應收款		55,989	-	45,158	-
130X	存貨	六(六)	4,132,424	33	3,937,539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412	1	102,9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91,586</u>	<u>93</u>	<u>12,104,38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1,250	-	10,7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200,226	2	238,0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94,887	4	493,12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0,849	1	81,7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3,010	-	32,4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0,651	-	55,5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0,873</u>	<u>7</u>	<u>911,744</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12,682,459</u>	<u>100</u>	<u>\$ 13,016,133</u>	<u>100</u>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105,775	32	\$	4,737,169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9,852	2		-	-
2150	應付票據			5,224	-		7,637	-
2170	應付帳款			3,028,785	24		2,453,68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350,928	3		389,2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99	-		66,6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167	-		95,1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40,230</u>	<u>61</u>		<u>7,749,597</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7,511	1		101,09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795	1		87,8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306</u>	<u>2</u>		<u>188,93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935,536</u>	<u>63</u>		<u>7,938,527</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38,249	17		2,138,249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20,594	7		1,080,03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81,981	5		548,18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8,890	4		525,51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7,209	4		785,615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4,746,923</u>	<u>37</u>		<u>5,077,606</u>	<u>39</u>
3XXX	權益總計			<u>4,746,923</u>	<u>37</u>		<u>5,077,606</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2,682,459</u>	<u>100</u>	\$	<u>13,016,1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266,768	100	\$	23,643,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0,935,598)	(94)	(22,103,809)	(94)
5900 營業毛利			1,331,170	6		1,539,742	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24,423)	(4)	(805,531)	(3)
6200 管理費用		(263,137)	(1)	(267,2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7,560)	(5)	(1,072,820)	(4)
6900 營業利益			343,610	1		466,9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7,139	-		76,7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9,601)	-	(52,4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6,015)	-	(68,2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7)	-	(43,883)	-
7900 稅前淨利			335,133	1		423,03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2,537)	-	(85,105)	(1)
8200 本期淨利		\$	292,596	1	\$	337,934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52)	-	(\$	1,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1	-		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32)	-		29,75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95,874)	(1)		96,0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9,777)	(1)	\$	124,7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19	-	\$	462,70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2,596	1	\$	337,93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19	-	\$	462,702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1.37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1.36			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37,999	\$ 1,114,537	\$ 511,684	\$ 554,171	\$ 71,843	\$ 587,920	\$ 4,978,15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6,504	(36,504)	-	-	-
現金股利	-	(34,500)	-	(329,000)	-	-	(363,500)
本期淨利	-	-	-	337,934	-	-	337,9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	-	-	-	-	-	2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84)	29,753	96,099	124,7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8,249</u>	<u>\$ 1,080,037</u>	<u>\$ 548,188</u>	<u>\$ 525,517</u>	<u>\$ 101,596</u>	<u>\$ 684,019</u>	<u>\$ 5,077,606</u>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38,249	\$ 1,080,037	\$ 548,188	\$ 525,517	\$ 101,596	\$ 684,019	\$ 5,077,60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793	(33,793)	-	-	-
現金股利	-	(59,443)	-	(304,059)	-	-	(363,502)
本期淨利	-	-	-	292,596	-	-	292,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1)	(62,532)	(195,874)	(259,7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8,249</u>	<u>\$ 1,020,594</u>	<u>\$ 581,981</u>	<u>\$ 478,890</u>	<u>\$ 39,064</u>	<u>\$ 488,145</u>	<u>\$ 4,746,92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5,133	\$ 423,0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七)	11,254	14,71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五)	(413)	(3,11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七)	(1,656)	7,89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十八)	34,724	36,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282	(28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6,015	68,250
利息收入	(2,647)	(4,330)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2,538)	(35,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336)	49,3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2,114	144,519
其他應收款	(10,831)	745
存貨	(194,885)	394,547
其他流動資產	(14,469)	6,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683	(477,455)
其他應付款	(40,625)	55,275
其他流動負債	(55,025)	5,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07	(1,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3,087	685,717
收取之利息		2,647	4,330
支付之利息	(63,678)	(70,056)
支付之所得稅	(105,057)	(39,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6,999	580,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	(2,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3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92)	(3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100	5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00	6,0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26	7,0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462)	(24,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	6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84)	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83)	(10,804)
收取之股利		42,538	35,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83)	66,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31,394)	545,54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52	(199,882)
償還長期借款		-	(887,208)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	2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63,502)	(363,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044)	(904,796)
匯率影響數	(52,748)	26,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176)	(231,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665	1,418,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7,489	\$ 1,187,6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范宏達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1 年 10 月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6 月及 94 年 12 月分別吸收合併華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0 月 2 日起原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自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

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5年12 月31日	104年12 月31日	
本公司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Supertroni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德)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睿強)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達國際)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0.00	100.00	註
本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增你強(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47	1.47	
Supertronic	增你強(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98.53	98.53	
友德	詠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詠帝)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增你強(香港)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增你強(上海))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增你強(香港)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增你強(深圳))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增你強(香港)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增你強貿易)	電子零件、組件 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增你強(香港)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衢(上海))	電腦記憶設備之 銷售、提供技術 支援及相關零件 之販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正達國際已於105年11月清算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	1年～55年
運輸設備	1年～5年
辦公設備	1年～15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0～55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

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84	\$ 5,8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54,714	1,139,391
定期存款	-	32,448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9,991	9,958
合計	<u>\$ 1,167,489</u>	<u>\$ 1,187,665</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年利率分別為 0.35% 及 0.4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258	\$ 135,658
興櫃公司股票	4,967	1,130
受益憑證	-	20,000
	<u>152,225</u>	<u>156,788</u>
評價調整	(37,170)	(34,237)
	<u>115,055</u>	<u>122,55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2,694	\$ 2,496
評價調整	(40)	(118)
	<u>2,654</u>	<u>2,378</u>
	<u>\$ 117,709</u>	<u>\$ 124,929</u>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0,000	\$ 10,000
評價調整	1,250	750
	<u>\$ 11,250</u>	<u>\$ 10,750</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之金額分別計 \$11,254 及 \$14,712。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8,377	\$ 297,486
興櫃公司股票	2,388	2,388
金融債券	-	18,909
	<u>350,765</u>	<u>318,783</u>
評價調整	488,146	684,019
	<u>\$ 838,911</u>	<u>\$ 1,002,80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95,874)及\$96,099。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就持有之金融債券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07及\$534。
3. 本集團投資金融債券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1,423	\$ 319,289
減：累計減損	(81,197)	(81,197)
	<u>\$ 200,226</u>	<u>\$ 238,092</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186,103	\$ 5,650,678
減：備抵呆帳	(89,815)	(91,615)
	<u>\$ 5,096,288</u>	<u>\$ 5,559,06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 A	\$ 2,255,271	\$ 2,485,025
群組 B	2,571,791	2,708,277
	<u>\$ 4,827,062</u>	<u>\$ 5,193,302</u>

- 群組 A: 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群組 B: 其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48,908	\$ 147,417
31-90天	112,424	108,775
91-180天	5,333	63,929
181天以上	2,561	45,640
	<u>\$ 269,226</u>	<u>\$ 365,7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89,815 及 \$91,61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9,758	\$ 21,857	\$ 91,61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5,579)	5,166	(413)
匯率影響數	-	(1,387)	(1,387)
12月31日	<u>\$ 64,179</u>	<u>\$ 25,636</u>	<u>\$ 89,815</u>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1,273	\$ 23,249	\$ 94,52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515)	(1,595)	(3,110)
匯率影響數	-	203	203
12月31日	<u>\$ 69,758</u>	<u>\$ 21,857</u>	<u>\$ 91,615</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除簽發與額度相同之本票作為擔保外，並無提供其他擔保品，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198,226	\$198,226	657,400	美金 6,292仟元	1.43%~2.46%
彰化銀行	14,121	14,121	美金 30,000仟元	美金 438仟元	1.43%~2.46%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臺灣銀行	\$ 6,040	\$ 6,040	48,000	美金 192仟元	0.92%~2.2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8,919	38,919	500,000	美金 1,200仟元	0.92%~2.21%
彰化銀行	125,331	125,331	美金 30,000仟元	美金 3,814仟元	0.92%~2.21%

(六)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4,095,425	(\$ 207,228)	\$ 3,888,197
在途存貨	244,227	-	244,227
合計	<u>\$ 4,339,652</u>	<u>(\$ 207,228)</u>	<u>\$ 4,132,4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981,545	(\$ 342,473)	\$ 3,639,072
在途存貨	298,467	-	298,467
合計	<u>\$ 4,280,012</u>	<u>(\$ 342,473)</u>	<u>\$ 3,937,53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48,426	\$ 22,033,368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828)	70,441
	<u>\$ 20,935,598</u>	<u>\$ 22,103,809</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因部分存貨價格回升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252,592	\$397,871	\$ 60,035	\$ 95,999	\$ 8,024	\$814,5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135)	(35,381)	(74,878)	-	(321,394)
	<u>\$252,592</u>	<u>\$186,736</u>	<u>\$ 24,654</u>	<u>\$ 21,121</u>	<u>\$ 8,024</u>	<u>\$493,127</u>
105年						
1月1日	\$252,592	\$186,736	\$ 24,654	\$ 21,121	\$ 8,024	\$493,127
增添	-	12,548	7,590	15,324	-	35,462
處分	-	-	(2,034)	(120)	-	(2,154)
重分類	-	8,024	-	-	(8,024)	-
折舊費用	-	(13,032)	(7,014)	(6,147)	-	(26,193)
淨兌換差額	-	(4,258)	(231)	(866)	-	(5,355)
12月31日	<u>\$252,592</u>	<u>\$190,018</u>	<u>\$ 22,965</u>	<u>\$ 29,312</u>	<u>\$ -</u>	<u>\$494,88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252,592	\$412,925	\$ 58,241	\$106,281	\$ -	\$830,0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2,907)	(35,276)	(76,969)	-	(335,152)
	<u>\$252,592</u>	<u>\$190,018</u>	<u>\$ 22,965</u>	<u>\$ 29,312</u>	<u>\$ -</u>	<u>\$494,88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252,592	\$399,103	\$ 57,882	\$ 97,785	\$ -	\$807,3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7,296)	(35,698)	(75,631)	-	(308,625)
	<u>\$252,592</u>	<u>\$201,807</u>	<u>\$ 22,184</u>	<u>\$ 22,154</u>	<u>\$ -</u>	<u>\$498,737</u>
104年						
1月1日	\$252,592	\$201,807	\$ 22,184	\$ 22,154	\$ -	\$498,737
增添	-	-	10,441	5,591	8,024	24,056
處分	-	-	(138)	(244)	-	(382)
折舊費用	-	(14,070)	(7,751)	(6,134)	-	(27,955)
淨兌換差額	-	(1,001)	(82)	(246)	-	(1,329)
12月31日	<u>\$252,592</u>	<u>\$186,736</u>	<u>\$ 24,654</u>	<u>\$ 21,121</u>	<u>\$ 8,024</u>	<u>\$493,12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252,592	\$397,871	\$ 60,035	\$ 95,999	\$ 8,024	\$814,5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135)	(35,381)	(74,878)	-	(321,394)
	<u>\$252,592</u>	<u>\$186,736</u>	<u>\$ 24,654</u>	<u>\$ 21,121</u>	<u>\$ 8,024</u>	<u>\$493,127</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份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分別按 20~55 年及 15 年提列折舊。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1,626	\$ 50,911	\$ 112,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5,363)	(30,773)
	<u>\$ 46,216</u>	<u>\$ 35,548</u>	<u>\$ 81,764</u>
105年			
1月1日	\$ 46,216	\$ 35,548	\$ 81,764
折舊費用	-	(915)	(915)
12月31日	<u>\$ 46,216</u>	<u>\$ 34,633</u>	<u>\$ 80,84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61,626	\$ 50,911	\$ 112,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6,278)	(31,688)
	<u>\$ 46,216</u>	<u>\$ 34,633</u>	<u>\$ 80,849</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 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1,626	\$ 50,911	\$ 112,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4,448)	(29,858)
	<u>\$ 46,216</u>	<u>\$ 36,463</u>	<u>\$ 82,679</u>
104年			
1月1日	\$ 46,216	\$ 36,463	\$ 82,679
折舊費用	-	(915)	(915)
12月31日	<u>\$ 46,216</u>	<u>\$ 35,548</u>	<u>\$ 81,76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1,626	\$ 50,911	\$ 112,5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410)	(15,363)	(30,773)
	<u>\$ 46,216</u>	<u>\$ 35,548</u>	<u>\$ 81,76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062</u>	<u>\$ 2,49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u>\$ 915</u>	<u>\$ 91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8,385及\$154,389，係參考鄰近地段成交行情之評價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276,945	\$ 336,749
信用借款	<u>3,828,830</u>	<u>4,400,420</u>
	<u>\$ 4,105,775</u>	<u>\$ 4,737,169</u>
利率區間	0.92%~4.35%	0.95%~1.4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分別開立保證票據 \$10,967,109 及 \$11,150,702 擔保。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48</u>)	-
	<u>\$ 199,852</u>	<u>\$ -</u>
利率	1%~1.5%	-

上述商業本票係以金融機構擔任保證機構。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5,343	\$ 102,4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1,563</u>)	(<u>21,1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83,780</u>)	(<u>81,34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2,489)	\$ 21,142	(\$ 81,347)
當期服務成本	(1,156)	-	(1,156)
利息(費用)收入	(1,219)	203	(1,016)
前期服務成本	1,121	-	1,121
	<u>(103,743)</u>	<u>21,345</u>	<u>(82,3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2)	(5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561)	-	(1,56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39)	-	(39)
	<u>(1,600)</u>	<u>(52)</u>	<u>(1,652)</u>
提撥退休基金	-	270	27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05,343)</u>	<u>\$ 21,563</u>	<u>(\$ 83,7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1,925)	\$ 21,134	(\$ 80,791)
當期服務成本	(1,165)	-	(1,165)
利息(費用)收入	(1,700)	305	(1,395)
前期服務成本	3,220	-	3,220
	<u>(101,570)</u>	<u>21,439</u>	<u>(80,1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8	258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89)	-	(8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2)	-	(42)
經驗調整	(1,433)	-	(1,433)
	<u>(1,564)</u>	<u>258</u>	<u>(1,306)</u>
提撥退休基金	-	90	90
支付退休金	645	(645)	-
12月31日餘額	<u>(\$ 102,489)</u>	<u>\$ 21,142</u>	<u>(\$ 81,34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60)	\$ 2,775	\$ 2,747	(\$ 2,648)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02)	\$ 2,824	\$ 2,796	(\$ 2,689)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0。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來領取。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650 及 \$13,114。

(2) 國外子公司增你強(香港)、增你強(上海)、增你強(深圳)、宏衢(上海)及上海增你強貿易，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4,892 及 \$24,029。

3. 國外子公司 Supertronic 及國內子公司友德、詠帝、睿強無所屬員工，

故未訂定退休金辦法。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06.24	2,000	10年	2年之服務
"	95.10.16	1,500	8年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5年		104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	\$ -	591	\$ 10.00
本期執行	-	-	(25)	10.00
本期逾期失效	-	-	(566)	1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	-	-	-

3. 本集團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到期，故民國 105 年已無認股權轉換。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時加權平均股價為 18.53 元。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4.06.24	\$16.25	\$16.25	8.68%	10年	-	4.21%	\$5.68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38,24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以仟股表達)：

	105年	104年
1月1日	213,825	213,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
12月31日	<u>213,825</u>	<u>213,825</u>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及 分配現金(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793		\$ 36,504	
現金股利	<u>304,059</u>	\$ 1.422	<u>329,000</u>	\$ 1.54
合計	<u>\$ 337,852</u>		<u>\$ 365,504</u>	

(2) 民國 103 年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16 元，總計 \$34,500。

(3) 民國 104 年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278 元，總計 \$59,443。

6.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如下：

(1)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u>105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及 分配現金(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9,260	
現金股利	<u>263,432</u>	\$ 1.232
合計	<u>\$ 292,692</u>	

(2) 民國 105 年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268 元，總計 \$57,305。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六)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利息收入	\$ 307	\$ 534
其他利息收入	2,340	3,796
租金收入	6,358	6,667
廣告收入	5,483	7,565
股利收入	42,538	35,722
其他收入	<u>20,113</u>	<u>22,503</u>
合計	<u>\$ 77,139</u>	<u>\$ 76,78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11,254)	(\$ 14,712)
淨外幣兌換損失	(9,760)	(29,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2)	28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656	(7,894)
其他	<u>39</u>	<u>(320)</u>
合計	<u>(\$ 19,601)</u>	<u>(\$ 52,420)</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4,777	\$ 499,246
勞健保費用	36,929	36,747
退休金費用	39,593	36,483
其他用人費用	31,547	28,806
折舊費用	27,108	28,870
攤銷費用	7,616	7,984
合計	<u>\$ 637,570</u>	<u>\$ 638,1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3%~12%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如下，帳列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董監酬勞	\$ 7,000	\$ 9,000
員工酬勞	11,000	10
	<u>\$ 18,000</u>	<u>\$ 9,010</u>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0 及董監酬勞 \$9,000 之差異為 \$13,490，主要係員工酬勞，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3,884	\$ 59,766
其他利息費用	2,131	8,484
	<u>\$ 66,015</u>	<u>\$ 68,250</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51,356	\$ 92,6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991)	(7,1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6,373</u>	<u>85,40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36)	(300)
所得稅費用	<u>\$ 42,537</u>	<u>\$ 85,1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81	\$ 22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80,962	\$ 94,98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3,442)	(2,6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991)	(7,1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	-
所得稅費用	<u>\$ 42,537</u>	<u>\$ 85,1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認列於 <u>損益</u>	認列於其他 <u>綜合損益</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786	\$ 914	\$ -	\$ 23,700
未實現呆帳損失	941	(190)	-	751
未支付之薪資	4,536	(2,302)	-	2,234
虧損扣抵	2,214	1,831	-	4,045
未實現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99	-	281	2,2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96)	3,583	-	(2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97,298)	-	-	(97,298)
	<u>(\$ 68,618)</u>	<u>\$ 3,836</u>	<u>\$ 281</u>	<u>(\$ 64,501)</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746	(\$ 4,960)	\$ -	\$ 22,786
未實現呆帳損失	846	95	-	941
未支付之薪資	4,510	26	-	4,536
虧損扣抵	2,699	(485)	-	2,214
未實現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77	-	222	1,99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420)	5,624	-	(3,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97,298)	-	-	(97,298)
	<u>(\$ 69,140)</u>	<u>\$ 300</u>	<u>\$ 222</u>	<u>(\$ 68,618)</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9,397</u>	<u>\$ 200,404</u>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帳列未分配盈餘均為民國87年以後產生。

7.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2,790及\$29,710，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4.84%，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3.11%。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2,596	213,825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2,596	213,8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0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2,596	\$ 214,853	\$ 1.36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7,934	213,813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7,934	213,8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6	
員工紅利	-	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7,934	213,820	\$ 1.58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137	\$ 58,7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 44,896	\$ 45,345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10,000	-	法院擔保金
	<u>\$ 54,896</u>	<u>\$ 45,3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因購買商品所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之金額為\$45,878。
2. 因申請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案，而向銀行申請海關保證金額為\$2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集團營運發展對集團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之資訊及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556	32.20	\$	3,849,703
日圓:新台幣	247,576	0.27		66,846
人民幣:新台幣	30,716	4.59		140,986
美金:港幣(註)	51,661	7.75		1,663,484
美金:人民幣(註)	1,326	6.95		42,697
港幣:美金(註)	7,242	7.80		29,909
日圓:港幣(註)	41,360	0.07		11,1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345	32.30	\$	4,274,744
日圓:新台幣	102,176	0.28		28,609
美金:港幣(註)	64,475	7.75		2,082,543
美金:人民幣(註)	5,115	6.95		165,215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49,703	1%	\$ 38,497	\$ -
日圓:新台幣	66,846	1%	668	-
人民幣:新台幣	140,986	1%	1,410	-
美金:港幣(註)	1,663,484	1%	16,635	-
美金:人民幣(註)	42,697	1%	427	-
港幣:美金(註)	29,909	1%	299	-
日圓:港幣(註)	11,167	1%	1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74,744	1%	\$ 42,747	\$ -
日圓:新台幣	28,609	1%	286	-
美金:港幣(註)	2,082,543	1%	20,825	-
美金:人民幣(註)	165,215	1%	1,652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5,431	32.78	\$	4,439,428
日圓:新台幣	259,104	0.27		69,958
人民幣:新台幣	8,923	4.97		44,347
美金:港幣(註)	61,683	7.74		2,021,969
美金:人民幣(註)	1,119	6.49		36,681
港幣:美金(註)	3,246	0.13		13,666
日圓:港幣(註)	39,261	0.06		10,600
港幣:人民幣(註)	10,112	0.83		42,5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5,113	32.88	\$	4,442,515
日圓:新台幣	99,357	0.27		26,826
美金:港幣(註)	68,804	7.74		2,262,276
美金:人民幣(註)	20,252	6.49		665,886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39,428	1%	\$ 44,394	\$ -
日圓:新台幣	69,958	1%	700	-
人民幣:新台幣	44,347	1%	443	-
美金:港幣(註)	2,021,969	1%	20,220	-
美金:人民幣(註)	36,681	1%	367	-
港幣:美金(註)	13,666	1%	137	-
日圓:港幣(註)	10,600	1%	106	-
港幣:人民幣(註)	42,572	1%	4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42,515	1%	\$ 44,425	\$ -
日圓:新台幣	26,826	1%	268	-
美金:港幣(註)	2,262,276	1%	22,623	-
美金:人民幣(註)	665,886	1%	6,659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9,760 及 \$29,783。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作分散管理。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505 及 \$12,25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3,891 及 \$98,389。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交易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與業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等目標。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短期借款	\$ 4,118,004	-
應付短期票券	199,852	-
應付票據	5,224	-
應付帳款	3,028,785	-
其他應付款	350,928	-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5年
短期借款	\$ 4,744,152	\$ -
應付票據	7,637	-
應付帳款	2,453,689	-
其他應付款	389,216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業務保證承諾	\$ 3,579,069	\$ 2,195,25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興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金融債券皆屬之。
3.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468	\$ -	\$ -	\$ 110,468
興櫃公司股票	4,587	-	-	4,587
受益憑證	-	-	-	-
公司債	13,904	-	-	13,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837,901	-	-	837,901
興櫃公司股票	1,010	-	-	1,010
	<u>\$ 967,870</u>	<u>\$ -</u>	<u>\$ -</u>	<u>\$ 967,870</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3,571	\$ -	\$ -	\$ 103,571
興櫃公司股票	931	-	-	931
受益憑證	18,049	-	-	18,049
公司債	13,128	-	-	13,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81,789	-	-	981,789
興櫃公司股票	2,104	-	-	2,104
金融債券	-	-	18,909	18,909
	<u>\$ 1,119,572</u>	<u>\$ -</u>	<u>\$ 18,909</u>	<u>\$ 1,138,481</u>

註：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係屬第三等級，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加權平均百元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

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本附註(一)之 1、2 及 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不同監理環境為基礎。所有符合營運部門定義其經濟特性皆類似，且符合所有彙總條件，故於部門別資訊揭露中，彙總而成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部門收入	\$ 22,266,768	\$ 23,643,551
部門損益	\$ 292,596	\$ 337,93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向董事會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集團董事會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子零組件。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	\$ 18,913,838	\$ 93,985	\$ 20,913,291	\$ 89,501
台灣	3,259,793	552,402	2,616,850	540,924
其他	93,137	-	113,410	-
合計	<u>\$ 22,266,768</u>	<u>\$ 646,387</u>	<u>\$ 23,643,551</u>	<u>\$ 630,425</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u>\$ 1,133,074</u>	-	<u>\$ 2,522,072</u>	-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名稱	價值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18,700	\$ 161,250	138,600	2.50%	2	-	營運週轉	-	-	\$ -	\$ 949,385	\$ 1,898,769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336	-	-	-	2	-	營運週轉	-	-	-	1,482,239	1,482,239	
2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7,960	184,800	180,180	2.50%-4.35%	2	-	營運週轉	-	-	-	208,193	208,193	
3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920	73,920	36,960	4.35%	2	-	營運週轉	-	-	-	92,938	92,938	
3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92,938	92,938	
4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980	92,4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58,602	158,60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填列方法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2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100%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3	\$ 4,746,923	\$ 2,613,900	\$ 1,918,150	\$ 271,378	-	40.41	\$ 4,746,923	Y	N	N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4,746,923	418,058	418,058	210,169	-	8.81	\$ 4,746,923	Y	N	Y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4,746,923	558,563	558,563	139,062	-	11.77	\$ 4,746,923	Y	N	Y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4,746,923	711,850	684,298	138,600	-	14.42	\$ 4,746,92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告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 1,588	-	\$ 1,58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	1,164	0.02	1,16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	3,914	0.03	3,91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2	-	42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	7,456	-	7,456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9	9,205	0.17	9,205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2,228	0.02	2,22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5,600	-	5,60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5,463	0.03	5,463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403	0.01	403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4,378	0.03	4,37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	5,320	0.08	5,32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1,935	0.01	1,935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	4,342	0.13	4,342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	1,592	0.02	1,592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833	-	833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908	-	90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開曼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	4,140	0.07	4,14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51	0.01	351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8,470	0.16	8,47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鑽勝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	2,491	0.01	2,491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	4,626	0.11	4,626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	14,036	0.11	14,036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	2,162	-	2,162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1,250	-	11,25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714	837,901	6.30	837,901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	1,010	0.03	1,01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恩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6	8,611	7.89	-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	2,514	3.75	-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寬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0,000	4.42	-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	2,472	0.02	2,472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3,180	0.06	3,180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447	0.01	447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5,368	0.10	5,368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270	-	1,270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	545	0.01	545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	2,786	0.02	2,786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6,654	0.12	6,654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1,848	0.08	1,848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492	-	49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resco Logi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3	28,599	6.22	-	註5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	29,629	19.90	-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20,873	3.5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揭露之股數係特別股股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628,852	12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始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 485,992	13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28,852	20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10-75天內付款	485,992	29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911,193	11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始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29,541	2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911,193	87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10-75天內付款	29,541	83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592,718	7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始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81,804	6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592,718	55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10-75天內付款	81,804	4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254,006	2	月結約60-90天收款	銷售價格係以原始成本加計必要利潤為依據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120天內收款	32,862	1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4,006	23	月結約60-90天付款	與一般價格相當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10-75天內付款	32,862	1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85,992	4.04	\$ -	-	\$ 4,693	\$ -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37,856	-	-	-	-	-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80,453	-	-	-	2,892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1	銷 貨	\$ 1,628,852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7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85,992	月結60~90天	4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	銷 貨	254,00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1
0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7,856	依雙方議定	1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911,19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4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 貨	592,71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3
1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1,804	月結60~90天	1
2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0,453	依雙方議定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睿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55,854	\$ 55,854	1,520	100.00	\$ 30,663	(\$ 365)	(\$ 365)	係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2,008	2,008	510	1.47	21,789	137,824	2,026	係孫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18,023	618,023	18,704	100.00	1,650,854	143,054	143,054	係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係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122,368	4,875	4,875	係子公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1,000	-	-	-	(14)	(14)	係子公司
Super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471,639	471,639	34,272	98.53	1,460,450	137,824	135,798	係子公司
友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詠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18,483	(110)	(110)	係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增你強(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 157,730	(2)	\$ 97,270	\$ -	\$ -	\$ 97,270	\$ 177	100.00	\$ 177	\$ 158,602	\$ -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	116,601	(2)	116,601	-	-	116,601	24,033	100.00	24,033	208,193	-	
增你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93,080	(2)	32,620	-	-	32,620	(7,286)	100.00	(7,286)	53,569	-	
上海增你強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組件之買賣業務	94,760	(2)	-	-	-	-	1,519	100.00	1,519	92,93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孫公司	\$ 246,491	\$ 443,484	\$ 2,848,1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